财政部关于一九八六年国营企业交纳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本刊讯：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决定从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开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凡在一九八六年内按规定交纳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的国营企业（包括工业、商业以及其他企业），其有关财务问题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企业交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应在企业管理费、商品流通费等成本费用中列支。

二、经财政部批准，今年落实到企业的调整后第二步利改税方案，在一九八六年内暂不变动。为了合理计算一九八六年的增长利润和应交所得税、调节税以及企业留利，一九八六年的清算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企业一九八六年的利润总额加上当年交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后，相应计算全年应交所得税、调节税和企业留利。

（二）核定的大中型盈利企业（包括商办、粮办工业企业），可分别以交纳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税额的45%和55%的比例抵扣应交调节税和应交所得税，如应交调节税不够抵扣或没有调节税的，一并抵扣应交所得税；小型工业盈利企业（包括商办、粮办工业企业）交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如数抵扣应交承包费，应交承包费不够抵扣或没有承包费的，可抵扣应交所得税。通过以上办法，大、中、小型盈利企业的应交所得税仍不够抵补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税额的，经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审核、核实批准后，其差额由同级财政从企业收入中退库予以弥补。核定的微利和亏损企业，因交纳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而扩大的留利不足数和亏损数，按上述程序报经核实批准后，由同级财政予以弥补。一九八六年的企业决算，均按上述规定编报。

对帐签证的具体手续，应按我行（86）建总会字第171号文件执行。

四、一九八五年实行“拨改贷”，但一九八六年改为预算拨款的建设项目，其一九八五年底“拨改贷”余额按照我行（86）建总办字第20号文件规定已经转销，在编制年度决算时，应将此情况加以注明。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建设银行）在汇总决算时也应加以注明。

一九八六年实行预算拨款的建设项目，其当年发放的国内储备贷款一律按年息3%计息。

五、在一九八六年基建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一部分科研、学校、行政等建设单位根据国家计委计资〔1986〕1570号等文件调整一九八六年基建投资计划的通知精神，由“拨改贷”调整为预算拨款，其调整投资的有关财务处理问题，应严格按照我行（86）建总办字第36号文件执行，即凡是在今年调整基建投资计划前已经支用的“拨改贷”本金，应用调整后下达的预算拨款归垫。归垫的款项应列当年预算拨款支出，“拨改贷”的支用数和归垫数均不在决算中反映。

六、凡是由总行投资部专用投资室下达“拨改贷”指标的包干补助地方项目的财务决算，如何汇总和审批，由总行投资部专用投资室另行通知。

七、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都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6〕92号文件，认真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检查发现的挪用国家资金乱搞计划外工程、请客送礼、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以及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的费用，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认真进行检查和处理，不准列入财务决算。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三）文教企业一九八六年的利润总额加上当年交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后，相应计算应交所得税，其交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如数抵扣应交所得税，如不够抵补，可以照第二条办法处理。

三、实行上交利润包干办法的企业，交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一般不抵扣应交利润。个别对利润影响较大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酌情抵扣应交利润。

实行财务包干的农口企业和劳改、劳教企业，对其交纳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后的包干上交利润或亏损补贴指标是否需要调整，可比照上述精神办理。

四、开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后，中央企业收入转移到地方的部分，年终决算时，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单独结算，上交中央财政。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若干财务处理规定

本刊讯：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精神，对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若干财务问题，作了如下规定：

1、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公负伤，按其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的长短，给予三个月至一年的医疗期。在本单位工作二十年以上的，医疗期可以适当延长。在医疗期内，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即，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六个月以内的工资及其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仍在原来的有关科目中列支，超过六个月的改为在企业营业外支出中列支（商业企业列“其他支出”。下同）。劳动合同制工人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此项医疗补助费在企业营业外支出中的“劳动保险费用”项目列支。

2、企业按规定支付给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的劳动合同制工人的生活补助费，在企业营业外支出的“劳动保险费用”项目中列支。

3、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应当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其费用在企业营业外支出的“劳动保险费用”项目中列支。

4、企业按规定数额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在企业营业外支出的“交纳的合同制职工退休养老金”项目中列支。

中国财政杂志社

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开展资金横向调度

篆刻　武军　锦琳